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3〕19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 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普通高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3〕7号），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棒球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5月陆续举办。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

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本校每一位队员的新冠感染康复情况，认真评估每一位运动员的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学校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各校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保障学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 2.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3.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4.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 5.2023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五子棋锦标赛规程
- 6.2023 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竞赛规程
- 7.2023 年广东省暑假线上跳绳挑战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抄送：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五、运营单位：广州奥易体育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比赛天数视报名情况动态调整）。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 项目：混合团体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作限制。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ATP、WTA、ITF各级别赛事。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别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少于 4 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不足 3 个单位报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 12:00 前，请各参赛院校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到此邮箱（55488407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网球团体赛报名表”，同时填报教练员及手机、队长及手机、学校网球协会负责人及手机等。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报名联系人：朱老师，电话：13533806688（微信同号）。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出场顺序依次为：男子单打、男女混合双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运动员不得兼项。

（三）每个团体须打满五场比赛，每场比赛采用一盘总局数 8 局，无占先计分法（两队局数之和到 8 局止），全队胜局总和多的队伍获胜。如

双方胜局总数相等时，则依次比较男单、混双、女单、男双、女双每场比赛的胜局数，胜局多者获胜；若仍无法分出胜负，则抽签决定。

（四）每场比赛赛前 15 分钟，各队伍将出场名单交到裁判处，确认后按照各队递交的队员出场顺序排列进行比赛，比赛中不得临时换人和改换出场顺序，违者该场判 0 比 8 负。

（五）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判 0 比 8 负。

（六）半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七）种子位的确定以上一届比赛成绩为依据。

（八）报名队数在 4 队及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九）报名队数在 5 队及以上的组别，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十）单循环赛排名办法

1. 每个团体获胜一次，计为 1 个胜次。

2. 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最终名次

（1）胜次多者排名在前。

（2）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排名列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净胜局多者排名列前，如净胜局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淘汰赛排名办法

1. 若分两个小组，各小组前 2 名交叉决 1—4 名，各小组第 3 名决 5、6 名，各小组第 4 名决 7、8 名。

2. 若分四个小组，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8 名。

3. 若分八个小组，各小组第一名出线，抽签落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8 名。

（十二）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和调场的权利。

(十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团体赛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第五至第八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奖杯、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不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 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

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志愿者奖。

4.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5.其他奖励待定。

（三）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所代表队伍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 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 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该场比赛比赛监督或值班裁判长,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运动员和被替赛运动队的比赛资格,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 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比赛结束后, 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 则取消其比赛名次, 追回奖杯证书等, 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补。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服装

1.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55488407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团体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二）比赛用球：HEAD TOUR XT。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网球团体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电子版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55488407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组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或护照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

(二) 抽签后, 如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朱老师微信 (13533806688, 微信同号), 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网球团体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2: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棒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棒垒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奥龙堡棒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暂定5月、6月份。

(二) 比赛地点：待定。

七、竞赛项目：男子棒球和女子垒球。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运动员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

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 6.本科院校中的本科学生(不含专科生)。
- 7.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
- 8.全日制研究生。

(二)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三)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子棒球、女子垒球各2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2—18人。
-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队伍领队、教练员。
-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4.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棒球、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每队限报3人、上场2人(禁止担任投手)。
-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队伍参加比赛,如运动员代表2个或以上队伍报名参加,一经核实,赛前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负(判对方胜)。
- 6.不足3队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队伍。
-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20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

(1)各队上传100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全体运动员统一穿着队服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制作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2)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赛事执行的竞赛规则,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分组方案。

(三)比赛队伍须在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本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四)单循环赛计分办法与决定名次办法

1.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单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2)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失分少者名次列前;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优质平均数=得分率(总得分÷进攻局数)-失分率(总失分÷防守局数)

(4)掷硬币。

3.名次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五)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场地、天气和参赛各队水平等情况,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大会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录取名次的权利。

(六)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提交、查验有关资料, 领取秩序册等,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 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 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3. 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

4.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 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奖励

1.分别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设“优秀投手奖”（3名）、冠军队“最有价值球员奖”（1名）、“优秀击球员奖”（3名）、“本垒打奖”（3名）。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其他奖励待定。

（三）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比赛期间，请各队伍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队伍上场及退场，须严格按棒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列队，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队，如学校同时派2队参加男子棒球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本项目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以及该代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取消违规代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淘汰赛赛制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和用球

（一）各队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辩的号码（不低于16厘米），衣服不得缝系闪亮饰物，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运动员禁止穿金属钉鞋。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教练员必须穿着款式统一的棒球服或者运动服，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match-CMPL@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棒垒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

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用球：待定（由大会指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项目广东省大学生棒垒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棒垒球+学校+项目”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

（四）比赛双方互检运动员证件，如有异议，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反馈，由临场裁判员核验。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前3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指定邮箱为match-MGMT@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棒垒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项目+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棒垒球+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四、支持单位：广东省跆拳道协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跆拳道分会

广州莱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暂定于 5 月中旬 (具体日期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体育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 竞赛项目

1. 品势比赛

(1) 传统三项

① 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② 男子、女子 3 人团体比赛

③ 混双比赛 (男、女各 1 人)

比赛内容：太极八章、高丽、金刚、太白品势中抽签确定预赛、半决赛、决赛品势。

(2) 级位赛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① 初级组 (白兼黄带至黄兼绿带)

比赛内容：太极一章为预赛品势，太极二章为决赛品势。

② 中级组（绿带至蓝带）

比赛内容：太极三章至太极五章中抽签决定预赛、决赛品势。

③ 高级组（蓝兼红带至红兼黑带）

比赛内容：太极六章至太极八章中抽签决定预赛、决赛品势。

(3) 段位赛男子、女子个人比赛

① 一段段位赛

比赛内容：太极七章、太极八章、高丽品势中抽签确定预赛、决赛品势。

② 二段段位赛

比赛内容：太极八章、高丽、金刚中抽签确定预赛及决赛品势。

③ 三段以上段位赛

比赛内容：高丽、金刚、太白中抽签确定预赛及决赛品势。

项目	组别	预赛	半决赛	决赛
传统品势	个人	太极八章、高丽、金刚、太白 (每轮次抽取一套)		
	混双			
	团体			
级位赛(个人)	初级组	太极一章	无	太极二章
	中级组	太极三章至五章(抽取一套)		太极三章至五章(抽取一套)
	高级组	太极六章至八章(抽取一套)		太极六章至八章(抽取一套)
段位赛(个人)	一段	太极七章至高丽(抽取一套)		太极七章至高丽(抽取一套)
	二段	太极八章至金刚(抽取一套)		太极八章至金刚(抽取一套)
	三段及以上	高丽、金刚、太白(抽取一套)		高丽、金刚、太白(抽取一套)

注：已于上一轮抽取的品势不作为下一轮的抽签品势。

2. 竞技比赛

(1) 男子：51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4KG、78KG、+78KG。

(2) 女子：43KG、46KG、49KG、52KG、55KG、58KG、62KG、

66KG、70KG、+70KG。

3.跆拳道舞

竞赛时间：1分50秒至2分钟。

服装：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服裤子，系道带。上衣请选择合适的演练的服装，不得穿着过于暴露。

参赛人数：不得少于3人，多于9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音乐提交：在领队会议或者赛前提交服装照片和音乐供审核（必须是无歌词的纯音乐并做好备份文件备用）。

竞赛规定：

（1）指定技术动作

所有选手必须完成前五项指定技术动作，第六项指定技术必须有至少一名运动员完成。

①横踢：2次

②连续侧踢：2次

③后旋踢：2次

④腾空侧踢：2次

⑤旋风踢：2次

⑥特技动作：2次

（2）手部动作必须是跆拳道的基本动作。

（3）踢技必须使用跆拳道基本腿法范畴内的腿法。

（4）编排

①在演练过程中，队形必须变化3次或以上。

②编排动作中必须包含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非跆拳道的运动风格和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但可以使用情景道具或装饰品等。

③可以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提倡并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的，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像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

等。

④音乐与艺术创作不得包含宗教，政治，犯罪，歧视等相关的内容，且音乐必须获得公开播放的许可权。音乐编排与技术动作要匹配。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报名参赛。

十、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院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随队医

生 1 人。

2.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竞技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限报 2 人。

4.传统品势个人比赛、级位赛、段位赛，每项目各组别各队限报男子、女子运动员各 2 名。同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传统品势个人比赛、级位赛、段位赛的其中一项，但可兼报传统品势比赛的混双和 3 人团体比赛。

5.各组别各队伍传统品势混双比赛限报 1 组，3 人团体比赛男、女子各限报 1 队。

6.未取得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或国技院段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级位初、中、高级组比赛，需要出示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证书，根据级位证书等级参与相应的级位赛组别。黑带以上按中国跆拳道协会或国技院颁发段位，报名参加相应的段位赛组别。参加传统品势不受此限制。

7.跆拳道舞，各队伍各组别限报 1 队，不得少于 3 人、多于 9 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8.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组、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9.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统一在网上系统进行报名（<http://www.gdtae.cn/tae>），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请务必先阅读报名系统操作流程，再进行操作。

2.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照片），同时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

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3.报送段位证书照片，先以“学校+组别+运动员姓名+段位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再打包压缩发送到13922733805@139.com。

4.报名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白俊杰咨询，电话：13686544397。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技

1.竞技规则执行世跆联2023年1月27日版《World Taekwondo Competition Rules & Interpretation》。

2.比赛采用三局局胜制，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1分钟。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该级别比赛前一天抽签及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4.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及电子头盔（详情见竞赛须知，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运动员需自备电子脚套（也可向大会租用）、护臂、护腿、护裆（阴）、护齿（透明或白色）、跆拳道比赛护手，大会负责提供电子护具及头盔。

5.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或人工抽签，竞技比赛各级别不足3人时，自动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须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每天16:00-18:00对次日的比赛运动员进行称重。比赛当天还要进行随机称重，称重时将检查运动员指甲颜色（透明）及长度。

7.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无故弃权将不计入总分。

（二）品势

1.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品势）》（2019年5月14日版本）。

2.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进行抽签。

3.比赛采用预赛、半决赛、决赛的三轮赛制。

(1) 比赛预赛至决赛采用计分赛。

(2) 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赛至决赛每场 1 套品势。

(3) 级位赛、段位赛的比赛预赛至决赛每场 1 套品势，不进行半决赛，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少于或等于 8 人直接进入决赛。

(三) 跆拳道舞

1.比赛音乐自备，纯音乐形式（队伍对音乐的版权使用负责），不允许出现歌词。

2.比赛时长为 1 分 50 秒至 2 分钟。

3.全套跆拳道舞必须包含不低于 80%的跆拳道技术动作。

4.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服裤子，系道带上衣请选择合适的演练的服装，不要穿着过于暴露。

5.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必须将比赛音乐交给大会统一管理，音乐文件务必统一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四)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品势和竞技比赛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其中竞技项目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品势项目按成绩顺序录取。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竞技项目依次按9、7、5.5、5.5、2.5、2.5、2.5、2.5计分；品势项目依次按9、7、6、5、4、3、2、1计分。

2.跆拳道舞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且名次不并列。跆拳道舞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奖励

1.品势、竞技分别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分别对品势、竞技获得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乙B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品势、竞技甲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3.分别对获得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跆拳道舞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

4.品势、竞技按组别分别设最佳技术奖（各组男、女各1人）。

5.对获得甲组团体总分前十六名、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乙B组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每队自荐2名在册教练员（领队签字），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

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按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交通、食宿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各队伍需自备电子脚套，如需向大会租用电子脚套，交费办法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

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裁判长，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品势、跆拳道舞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竞技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依次递升（限前八名内），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需穿着符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规定的道服参赛，品势选手必须穿品势服，竞技选手必须穿竞技服。

(二)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六)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七)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

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跆拳道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5.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把比赛音乐文件夹进行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音乐文件必须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3922733805@139.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跆拳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

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跆拳道分会管老师微信（13694227692，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跆拳道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象棋协会（仅象棋）

三、承办单位：珠海容国团体育学校

广东昊飞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惠州市华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7 月、8 月。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分别设象棋、围棋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

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6）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象棋锦标赛、全国象棋甲级联赛、全国象棋青年锦标赛，全国围棋锦标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全国围棋青年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象棋、围棋同时间、同地点比赛。
- 2.象棋、围棋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如某高校甲组可同时报象棋、围棋各1队，共计2队。
- 3.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限人数。
- 4.团体赛：各队由3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组成。

5.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 1 个项目比赛(如报象棋则不得再报围棋),且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发现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或参加 2 个项目,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取消所代表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6.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 12: 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务必按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32509348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比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象棋

1.规则: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2020 象棋竞赛规则》。

2.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用时:每方基本用时 20 分钟,每走一步加 5 秒,超时判负。没有

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2 分，负方 0 分，和棋各得 1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后走胜局。如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名次，以此类推，直至区分。

(2) 团体赛：按每队最好成绩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高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二) 围棋

1.规则：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2.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用时：每方基本时限 20 分钟，3 次 20 秒读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2 分，负方 0 分，和棋各得 1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来排列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排出个人赛名次。

(2) 团体赛：按每队最好成绩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高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三)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

1.个人赛:各项目各组别男子、女子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团体赛:各项目各组别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队伍但不足8队参赛,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二) 个人赛:对获象棋、围棋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个人奖牌和成绩证书。

团体赛:对获象棋、围棋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

(三) 获得象棋、围棋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其他奖励待定。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

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单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某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缴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保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

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给大会杨老师（电话微信同号：15986813034），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参加比赛。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二）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比

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棋类运动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棋类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32509348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文娟老师微信（1598681303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棋类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函》，认真阅读文件，并按要求将《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发邮件到

我会。

(三) 申请单位交纳会员费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名单》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提交入会申请，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3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五子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高校、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棋社棋院等机构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1. 归属学校的体育俱乐部。

2. 参与学校联合培养运动员,且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棋社棋院等机构。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八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

(二) 比赛地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港校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七、竞赛项目和分组

(一) 竞赛项目: 团体赛,每支队伍可报运动员 3 名(第 1—2 台为男选手,第 3 台为女选手)。

(二) 竞赛分组

1. 学校组: 大学甲组,大学乙组,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2. 公开组: 大学公开组,中学公开组,小学公开甲组,小学公开乙组。

八、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大学甲组（有禁手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的本科学生。
- （3）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
- （4）全日制研究生。
- （5）基本比赛规则：指定开局、三手交换、五手两打、黑方有禁手。

2.大学乙组（无禁手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的本科学生。

(3) 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

(4) 全日制研究生。

(5) 基本比赛规则：“五子棋大众规则”，无禁手。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中小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 參賽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港、澳、台學生須持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在報名截止前具有廣東省內學校正式學籍，並在“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通過審核的在校在讀普通中學、小學和中職學校學生（五年制高職學生參賽時必須在中職學段）。

中職學校指中等職業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幼兒師範學校、職業高中學校，不含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等學校。

(二) 運動員必須遵守《中小學生守則（2015年修訂）》，思想進步，並經醫院檢查證明身體健康，且適宜參加所報項目比賽。

(三) 運動員參賽年級

中學組：在校在讀普通中學、中職學生；

小學甲組：在校在讀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

小學乙組：在校在讀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 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質的學校學生均不得參賽。休學（輟學、退學）、畢業（結業、肄業）和補習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

十、單位及組別參賽規定

(一) 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必須代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

网”、“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二) 以青少年宫、体育公司、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和棋院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三) 学校可以同时参加学校组和公开组，但均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四) 各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三年级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一、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棋社棋院等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与报名表同时发给大会。

3.每个单位各组别限报3队，每队限报领队、教练各1名。每队运动员3名（第1—2台为男选手，第3台为女选手），报名时参赛队伍成员不足2男1女时，不接受报名。

4.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1个组别比赛，且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发现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或参加2个及以上组别，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取消所代表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或“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5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

3.每个单位每个组别必须单独报名，不得混报。如小学甲、乙组不得报在同一个报名表中，如填报错误，视为无效报名，大会不予受理。

4.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参加公开组的单位还需要将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邮件到 gdsxtylq1fh202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学生五子棋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5.报名咨询联系人：朱老师，电话：13622275426（微信同号），廖老师，电话：18820135539（微信同号）。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学校组和公开组各组分开比赛，分别录取、奖励。

（二）竞赛办法

1.竞赛类型：团体赛，分台定人制。

2.竞赛制度：以团体为单位，采用积分赛制，赛六轮。

3.编排原则：以团体场分为该单位得分，根据场分，采用积分编排制。

4.竞赛规则：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2013版）》。学校大学甲组和大学公开组执行指定开局规则（三手交换、五手两打、黑方有禁手），采用一局制，以对阵表安排确定先后手，每一轮对阵表中左边选手执黑先行；其他组别采用“五子棋大众规则”，无禁手，无三手交换，无五手两打，只要先连成五子即获胜，采用双盘制，各执一次先手，每一轮对阵表中左边选手第一局执黑

先行，第二局执白后行。一局制中，每轮个人积分：胜 2 分，和 1 分，负：0 分。双盘制中，每一盘计分为胜：1 分，和 0.5 分，负 0 分，累计当轮两盘积分，则为当轮个人积分。

5.本轮同队三人积分之和为 1—2.5 分的，则本轮该队场分为 0；本轮同队三人积分之和为 3 分的，则本轮该队场分为 1；本轮该队三人积分之和为 3.5—6 分的，则本轮该队场分为 2。

6.名次区分：最终场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场分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区分：全队总局分、团体对手场分、对手总局分、首台局分、胜对手场分。

7.每轮时间：根据情况采用部分组别或全部组别放钟，每方基本时限 20 分钟后，3 次 20 秒读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8.弃权规定：开赛后 15 分钟内未就位的选手，则该局视为弃权判负。累计 2 次弃权，该选手按自动弃赛处理，不予继续编排该选手的配对，同队其他选手可照常进行比赛。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该运动员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分别录取、奖励学校组和公开组各组别团体赛分别前十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队伍但不足 10 队参赛时，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团体赛第一至三名颁发奖杯、第四至第十名颁发牌匾，获奖每队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赛前十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其他奖励待定。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十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单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七、经费

(一) 大学组各组（含学校组和公开组）各参赛单位，根据报名组别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1000 元/组（如某单位同时参加大学甲组、乙组，则交纳 2000 元）。

(二) 中小学组各组（含学校组和公开组）免参赛费。

(三)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保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xtylqlfh2023@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单位）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九、比赛服装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参加比赛。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二）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机构）**组大、中、小学生棋类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五子棋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大学组学籍证明材料。

（1）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

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 中小学组学籍证明材料。

（1）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五子棋比赛+学校（机构）+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单位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gdsxtylqlfh202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机构）**组大中小学生五子棋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大学组各组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本队所有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小学组各组每人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所有队伍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满 18 岁的运动员无须监护人签名）。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或《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原件进行检录。

（一）身份证明。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大学组各组学生证。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学生证 + 一卡通）。

（三）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机构）**组五子棋赛退

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队伍需要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报名成功后，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报名成功后主动添加朱凯老师微信（1362227542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中小学生五子棋赛+组别+学校（机构）+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函》,认真阅读文件,并按要求将《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发邮件到我会。

(三) 申请单位交纳会员费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名单》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提交入会申请,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九、未尽事宜及有调整之处,以最终公布的补充规定为准,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2023 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跳绳技术研究院

四、技术支持单位：嗖嗖跳绳、天天跳绳

五、报名及线上比赛日期

(一) 线上比赛日期 (每学期一赛)

第一期：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

第二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二) 报名日期

第一期比赛：2023 年 4 月 1 日开启报名通道；

第二期比赛：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启报名通道。

六、参赛单位及分组

(一) 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

(二) 竞赛分组：小学组、中学组 (包含初中、高中和中职学校)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 (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八、竞赛项目及规则

(一) 赛事项目：1 分钟跳绳

(二) 赛事规则

1. 参与率。学生参赛周期内有一次完整的一分钟跳绳记录，则计入参

与人数，按照参赛单位学校总人数，计算参与率，即参与率 = 参与人数/总人数。

2.优良率。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广东省中考体育项目规则及评分标准”，以学生参赛周期内一分钟跳绳的最好成绩计算优良率，即优良率=达标人数/参赛人数。

3.总人数。拥有参赛单位本校学籍的学生总人数。

4.学校赛事负责人可在赛事平台实时查看学校在省内的排名。

5.成绩公示

大会将在每期赛事结束后，将赛事成绩在“广东跳绳”公众号进行公示。

九、报名方式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参赛单位统一通过“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赛事专区，进入“2023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参与报名。

(三) 学校老师报名办法、参赛流程详见“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

(四) 如有疑问请致电张老师，电话：13242356966（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活动在校内参赛，采用“嗖嗖跳绳”或“天天跳绳”进行云端成绩统计与记录，学校老师、学生需提前关注并掌握活动小程序的使用。

(二) 运动过程中，如无绳空跳，系统会提示当前属于无绳状态，并在后台取消该次参赛数据。

(三) 运动员可多次参赛。

(四) 比赛违规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设小学组、中学组两个组别分别排名。

(二) 以参与率、优良率计算平均比率，即平均比率 = (参与率 + 优

良率) /2, 分别对每一期小学组、中学组平均比率累计排名靠前 45%的参赛单位, 按前后顺序分别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占 15%), 并颁发牌匾。

(三) 优秀教练员。获一、二、三等奖的学校, 每所学校可推荐 3 名教练员(盖章推荐的本校老师), 经大会审核和公示后, 将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十二、 未尽事宜, 请参赛单位自行留意“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十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7:

2023 年广东省“百校联动·百万同跳” 暑假线上跳绳挑战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跳绳技术研究院

四、技术支持单位：天天跳绳 APP、体智云

五、报名及线上比赛日期

(一) 报名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开启报名通道；

(二) 线上比赛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3 日（共 28 天）。

六、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七、竞赛项目及规则

(一) 1 分钟跳绳速度赛

为提升学生跳绳技能水平，将赛事与日常跳绳监测相结合，开设 1 分钟跳绳挑战。

评分办法：赛事期间，以运动员 1 分钟内完成单摇的次数进行排名，次数高者排名靠前，系统将以赛事期间内该运动员 1 分钟跳绳最好的成绩作为排位数据。运动员可在赛事平台实时查看自己在班级、年级、学校、省内的排名。

(二) 积分挑战赛

积分规则：运动员每天单摇跳绳满 500 个可积 1 分，个人每天最多累积 3 分，运动员成功打卡 25 天即视为完赛。

积分挑战赛不设形式，运动员可选择定时、定数、自由跳绳、百万挑战等形式，其个数均计入打卡挑战赛的数量。

个人参赛者的积分计入所属学校团体积分，通过赛事 APP 中可实时查看全省各学校团体积分排名。

（三）100 万次跳绳排位赛

为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永不言败的精神，赛事期间，倡议各参赛学校全校师生积极参加校园 100 万次单摇跳排位赛活动。

评分办法：比赛期间，全校参赛运动员跳绳个数累加计算，根据各参赛学校完成 100 万次单摇跳的时间进行排名（各学校参赛人数不限），先完成者排名靠前。

八、参赛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登陆“天天跳绳 APP”，进入专区后进行参赛，运动员每天可多次参赛。

（三）学校老师认证办法、参赛流程及注册流程详见“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

（四）参赛运动员应遵守不扰民的基本原则，参赛全程不能影响楼上、楼下及邻居的正常起居生活，尽量选择在非休息时间、在室外、在架空层等地方打卡参赛。如遇下雨等特殊天气需要在室内进行，跳绳时务必铺跳绳垫，最大化减小震动和噪音，避免对邻居居民的生活影响。

九、录取和奖励

（一）比赛设小学组、中学组和大学组 3 个组别，各项目分别排名。

（二）运动员名次奖。一分钟跳绳速度赛全省个人排名前 5%、10%、15%的运动员（各占 5%），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电子版荣誉证书，完成 25 天打卡的参赛者额外获得电子完赛勋章。

（三）学校团体奖。按小学组、中学组和高校组 3 个组分别进行排名，团体积分排名前 10%、20%、30%的学校（各占 10%），由大会颁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证书；100 万次跳绳排位赛前 24 名的学校，由

大会颁发获奖证书。

(四) 优秀教练员。获得团体积分一、二、三等奖的学校，每所学校可推荐3名教练员（盖章推荐的本校老师），经大会审核和公示后，将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十、比赛处罚

(一) 运动过程中，如无绳空跳，系统会提示当前属于无绳状态，并在后台取消该次参赛数据。

(二) 其他比赛违规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请参赛单位自行留意“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